

广州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2021年12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对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水务招标中心）具体实施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务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市属水务工程，是指由市水务局局属单位、市水务投资集团及其直属国有企业负责实施的水务工程建设

项目，市水务局监管的其他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招标投标依法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应依法做好以下事项：组织编制及审定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等）；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组织实施开标、评标、定标并做好工作日志；依法负责异议答复；配合做好投诉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条 市水务招标中心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管理，具体包括：招标项目信息登记、复核评标报告登记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投标管理系统（<http://121.8.226.91>）告知有关信息。

（一）招标人对外发布招标公告（资审文件）后，应当同步办理招标项目信息登记，填报招标方式、评标方法、招标内容等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与本项目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二）招标人依法组织对评标报告复核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交易平台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同步办理复核评标报告登记。报告应详细阐述理由及依据，提供原评标报告、复评依据材料等附件资料。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可通过市交易中心系统签订合同、在线上提出异议和答复。

第七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 10%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不属于以上两款规定的情形的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四）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本指引第八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条 进一步简化招标前置条件，将用地和规划的审批手续与招标工作脱钩，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自行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招标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的报批报建审批手续，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能够确定投标人资质等级和造价的，可以先行开展招标工作；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开标。根据审批文件需修改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应当依法顺延。若最终审批文件涉及改变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明确的项目，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做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其中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三年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可做到初步设计深度。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型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

第十三条 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的招标人，在项目资金已落实，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

（一）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二）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

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四条 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一）同类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等级相同项目。同类型的材料是指采购同一类材料或可由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同类型的设备，是指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行政许可种类相同的设备，无需生产行政许可的，是指可由同一设备制造商生产的设备。

（二）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三）招标人须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投标人须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分别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分开报价，合同分签，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一定周期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需预估工程量的、经常发生的、同类型的给排水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项目，在制定暂定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明确合同计价条款和最高投标限价后，可以通过招标方式预选承包人，结算按评审结算价核定。

招标人应根据资质管理等相关规定，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得抬高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三名以上具有同类项目招标经历的人员，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参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第十八条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切实增强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招标计划发布应至少包括

如下内容：项目名称、招标人、主要招标内容、预计发包价及计划招标时间。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后方可对外发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一）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符合国家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等级为小型的给排水工程、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小型的水利水电工程，且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评审内容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10 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类项目备标时间，需在招标文件中显著标示，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提醒。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递交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全部形式及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不得限定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递交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免收或降低信用评价情况良好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优选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将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招标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一）施工招标一般采用资格后审，结构复杂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其施工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

结构复杂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由招标人自行论证界定，论证过程资料需作为招标资料归档保存。（结构复杂

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具体可参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级的工程。)

(二) 货物、服务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按第(一)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建设项目,其资格审查标准应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明示。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招标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或者择优制。每个标段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多于12个的,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择优不少于12个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选择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业主综合评价作为合格投标人择优依据的,其中“采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评分应当占评分总值不低于10%权重;采用“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权重占评分总权重的[5%,20%]。”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告知资审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

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名称及不通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等）和综合评审资料（如有），但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信息等）除外。

第二十八条 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工程业绩 5 方面。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除前款规定，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设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对于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可对工程业绩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

采用先报名、集中组织答疑、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等方式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收集投标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应当载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格审查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行政监督部门批复的概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第三十三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开展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项目的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开展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投资决策审批金额。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设立成本警示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价时参考。招标人应当将成本警示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一并公布。

成本警示价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确定。

第三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其中，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最高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施工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合理设置履约保证金期限。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不得设置注册登记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正文中设置独立的章节，将分散在招标文件各章节中的否决性条款集中列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作为否决投标或者中标的条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和评标分别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负责（采用资格

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分组进行评标的，各组的专家人数均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依法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参加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招标人派人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的应建立内部委派机制，由招标人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人选。

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招标人应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选择相适宜的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可以将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评审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招标人自行论证界定为结构复杂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其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60%。

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80%。

第四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应当包括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能力、技术经济合理性指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专业劳务队伍等。方案设计阶段开始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四十条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记名投票法、综合评估法等评标办法。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相关内容。

勘察、施工图设计单独招标的，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等方法。评审内容包括投标人业绩及信誉、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团队勘察或者设计能力、服务方案优劣、投标报价等。

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或者其他服务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信誉、诚信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监理方案或者服务方案的优劣、投标价格等。

第四十六条 货物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有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价格、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木要求，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的 50%。

第四十七条 市属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施工招标“评定分离”由招标人在勘察、设计、监理试行“评定分离”具有一定经验基础后，根据市的有关部署积极稳妥统一推进。“评定分离”的相关规则要求，参考《市属水务工程招标项目“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详见招标投标指引第13期）。

第四十八条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相关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记录，异议回复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综合得分、质量、工期（交货期）；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应作为附件公示；

(四) 评标情况 (即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正文应作为附件公示, 公示时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人在答复资格审查及评标异议时, 应当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否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明确答复。招标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调查时, 应当对投诉或者调查提出的问题一一对应作出明确答复。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 招投人应在十五日内, 向市水务招标中心提交招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 招

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及信息公示指定媒体发布情况、资格审查情况、开标情况、评标和定标情况（含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情况、异议、投诉处理情况、复核评标报告情况（如有）、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情况（如有）等。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根据要求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网上合同签订、变更、公开等环节。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五十六条 异议回复应当体现效率原则，重在及时消除异议人的疑惑。招标人收到异议时，认为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中在阐述理由，避免让异议人误认为是推诿搪塞，进而引发投诉。在做出异议书面答复前应加强与异议人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主要采用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市水务局、市水务招标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投诉举报和事后追溯，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等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一）事中监管

开标前，对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事后监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对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抽查。依法对招标公告（含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定标、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金额等环节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检查。

第六十条 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应符合《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市水务局局属单位的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应按照《广州市水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市水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市水投集团应按照《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合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应编制审查文号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未经审查的，不得对外发布招标公告。

第六十一条 市属水务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考评管理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招标人发现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如实

填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报告。

市水务局对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评标专家进行行政处理时，应按执法程序进行执法调查，包括材料取证、执法调查笔录等，然后根据事实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进行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后续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二）日常考评工作。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之外发生的日常考评其他负面行为（如迟到、缺席、提出无理要求、恶意索要酬劳等），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填写《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反馈至专家本人。专家认为有关情况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填报单位提出异议，信息填报单位应自受理异议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复核后，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

第六十二条 连续两次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由招标人提交招标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招标情况、失败原因分析、项目立项文件、两次招标公告、两次招标文件、两次招标人现场签到表等。经市水务招标中心审核通过后开具两次招标失败证明。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中，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或我市水务工程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用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第六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履约评价制度，对承接其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履约情况评价。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诚信行为和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拒绝对方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抄送市水务局。招标人应当在后续工程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被拒绝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项目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或者承接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中“日”指自然日。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中公示期间的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应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工作日。

第六十八条 本指引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以法律法规依据

为准，各区水务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